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		(-)	由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 監獄典獄長兼任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醫師	師級		1	列師 (三)級。
護理師(或護	師級(或士		_	如置護理師列師 (三)
士)	(生)級)			級。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Ξ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 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合		二十六 (一)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四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,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管理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